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姿瑤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203
電子信箱：100788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50007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400E_1150007213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度「馬幼有藝思」藝術沃土計畫：「馬幼FUN送所」活動資訊，請協助宣傳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眷村文史保存並深化藝文教育向下扎根，本局持續推動「馬幼有藝思」藝術沃土計畫，邀請藝術團隊進駐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「馬幼藝所」，推廣兒童及親子藝文活動。
- 二、今(115)年度第二期推出走進眷村時光記憶的「馬幼FUN送所」系列活動，透結合口技擬聲與戲曲雜談，呈現昔日眷村生活與經典人物的珍貴聲音記憶。
- 三、系列活動自115年4月12日至6月28日舉辦，規劃【馬幼FUN送所】相聲劇場、【小小藝工隊】主題講座及【眷村福利社】主題展覽，邀請市民與親子家庭踴躍參與。
- 四、更多詳情請至活動報名表單 (<https://reurl.cc/18vYgQ>) 及「馬幼藝所」臉書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aKidsArtSpace>) 查詢。
- 五、檢附活動海報1份(如附件)。

學務處 115/04/17 10:15



1150004279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兒
童美術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